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编制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2021年以来，按照新乡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坚持目标导向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。**一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部署。**新乡县医疗保障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带头抓，分管副职直接负责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小组内明确职责，加强协调，共同抓好落实。**二是抓好《条例》宣传，提高服务意识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充分利用新乡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政务公开，在办公区域通过LED屏、宣传页等方式公开医保政策、办事指南、流程手续等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增强为群众办实事的能力。**三是依法依规建设，推进政务公开。**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由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，加强经办人员培训，依法依规主动公开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给予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问题有：政务公开学习不足；公开水平有待提高；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；工作队伍有待加强。

将着力从几个方面改进提高，**一是**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的知识政策，了解法律法规及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，掌握医保政策新规，增强经办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经办人员工作能力。**二是**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将信息公开工作和医保业务紧密结合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将政策宣传和群众关注结合起来，不断更新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。**三是**加强信息报送力度。严把质量关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**四是**加强队伍建设。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提高主动公开水平。加强业务培训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努力提高经办人员的专业化水平，更好地适应信息公开规范高效的工作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